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鎮羽

代 理 人 李榮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李鎮羽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559,60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1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4年2月起分144期，於每月10日繳款10,364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因聲請人尚需負擔未納入協商方案之非金融機構債務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01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2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3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4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5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06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07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08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09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10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1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2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3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16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2,559,606元，  
17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最大債權金  
18 融機構高雄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  
19 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4年2月起分144期，於每月10日繳款1  
20 0,364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  
21 清償為止，此協商方案並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號裁  
22 定認可，惟未為繳款即毀諾等情，有114年4月25日更生聲請  
23 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  
24 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114年6月5日高雄銀行陳報狀、  
25 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  
26 請人於114年2月之淨收入為42,486元，有營業收入計算明細  
27 可稽，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8 2第1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114年度最低  
29 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又聲請人成立協  
30 商時，每月尚需負擔無法納入協商方案之仲信資融股份有限  
31 公司分期款3,600元、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款3,4  
32 54元、融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款8,250元，是以聲請人  
33 當時收入42,486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及非金融

01 機構分期款15,304元後僅餘7,934元，無法負擔每月10,364  
02 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  
03 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  
04 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05 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06 (二)聲請人現與配偶共同經營夢想快剪屋，依114年1月至6月營  
07 業收入計算明細所示，此期間淨收入為262,639元，核每月  
08 平均淨收入約43,773元，而其名下僅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1  
09 0,680元，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83,414元、48,159  
10 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  
11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2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7月31日補正三狀所附營  
13 業收入計算明細、114年8月1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陳報狀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  
15 人提出營業收入計算明細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  
16 源，應全非虛罔，是以營業收入計算明細所示每月平均淨收  
17 入43,773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  
18 收入狀況。

19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0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1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2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3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24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25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26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27 為44,0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9,248元，且所列餐食費、房  
28 屋租金、手機通話費、人壽保險費各高達15,000元、18,000  
29 元、2,000元、3,600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且係  
30 與營業相關支出共同陳報，未分列營業支出與個人必要生活  
31 支出，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9,248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  
32 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33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3,773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1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後僅餘24,525元，  
02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559,606元，扣除保險解約金10,  
03 680元後，債務餘額為2,548,926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  
04 果，約9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  
05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  
06 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  
07 無不合。

08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1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2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14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15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6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17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8 生程序。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0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郭南宏